



安 全 理 事 会 决 议 及 决 定

1981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е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1 年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

联合国

1982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1981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依次排列。

安理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1981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 S/……)自1946年起至1949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1950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S/INF/37

目 录

	页次
安全理事会 1981 年成员国.....	1
1981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3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职责审议的问题	
南非问题	3
中东局势	4
纳米比亚局势	10
塞浦路斯局势	11
伊拉克的控诉	12
1980 年 9 月 1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4
塞舌尔的控诉	14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15
国际法院:	
A. 选举国际法院两名法官	17
B.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7
C.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17
关于秘书长人选的推荐	18
1981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19
1981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20

安全理事会 1981 年成员国

安全理事会 1981 年成员国如下：

中国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爱尔兰
日本
墨西哥
尼日尔
巴拿马
菲律宾
西班牙
突尼斯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1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南非问题^①

决 定

在 1981 年 2 月 5 日第 2264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就标题为“南非问题: 1980 年 11 月 28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277)”^②的项目, 进行了讨论。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 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授权我, 以他们的名义, 对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德兰士瓦地方庭最近将恩西姆比西·约翰逊·卢比西(28岁)、皮特勒斯·齐波·马希戈(20岁)、纳弗塔利·马纳纳(24岁)判处死刑的事件, 表示严重关切。这个案件可能不久就会由最高法院在布隆方丹的上诉法院进行审理。

“考虑到这一点, 我要强烈促请南非政府为了避免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 应当考虑到对这三位青年的生命所表示的关切。”^③

在 1981 年 8 月 27 日第 2295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就标题为“南非问题: 1981 年 8 月 27 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648)”^④的项目, 进行了讨论。

^① 安理会在 1977、1978、1979 和 1980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②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年, 198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③ S/14361 号文件, 已载入第 2264 次会议记录。

^④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年, 1981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应尼日尔、突尼斯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⑤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约翰斯顿·马卡蒂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 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2315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就标题为“南非问题: 1981 年 12 月 7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787)”^⑥的项目, 进行了讨论。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 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南非政权推行其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化政策, 于 1981 年 12 月 4 日宣布西斯凯——南非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所谓‘独立’国家。

“安理会回顾其第 417(1977)号决议, 其中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废除其班图斯坦化政策。又回顾其第 402(1976)和 407(1977)号决议, 其中赞同大会 1976 年 10 月 26 日关于这件事的第 31/6A 号决议。安理会还注意到 1977 年 12 月 14 日大会关于班图斯坦问题的第 32/105N 号决议。

“安理会不承认南非境内的所谓‘独立家园’, 谴责南非妄自宣布西斯凯‘独立’, 并声明这种独立完全无效。南非政权曾经宣布特兰斯凯、博普塔茨瓦纳和文达独立, 受到国际社会谴责, 这次又采取类似行动, 旨在分化和驱逐非洲人, 建立受其支配的附庸国, 以期永久维持种族隔离。它

^⑤ S/14653 号文件, 已载入第 2295 次会议记录。

^⑥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年, 1981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想使非洲人在自己的国家成为外国人。这使该地区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妨碍了国际社会寻求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

“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政府拒绝对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不同它们发

生任何来往，拒不接受它们发出的旅行证件，并敦促各会员国政府在其宪法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劝阻一切个人、公司和在其管辖下的其他机构同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发生任何来往。”^⑦

^⑦S/14794号文件，已载入第2315次会议记录。

中东局势^⑧

决 定

在1981年3月9日第226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1981年3月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391)”^⑨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3月19日第2266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上标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除上文所引1981年3月3日的信外，还列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⑩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宣读如下声明：

“考虑到黎巴嫩政府较早提出、已由安全理事会审议中的控诉和秘书长于1981年3月16日提出的报告^⑪之后，我获得授权以安理会主席的身分，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所收到的关于在黎巴嫩南部一再攻击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继续杀害维持和平士兵的报告，深感震惊和愤怒。

“这种对维持和平部队进行的新的野蛮行为，是对安全理事会权威的直接蔑视和对

^⑧安理会在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和1980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⑨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⑩同上，S/14407号文件。

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的挑战，这是不可容忍的。

“安理会谴责所谓实际部队这种穷凶极恶的罪行，这种罪行使依照国际委托的任务驻在黎巴嫩的联黎部队人员遭受伤亡。安理会强烈谴责所谓实际部队的这种穷凶极恶的新罪行，同时呼吁所有应对这种紧急局势负责的人制止任何可能增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行动，并要求他们停止对任何干涉联黎部队履行其任务的部队给予军事援助。

“安全理事会向所有应对这些危险行为负责的部队发出严重警告，这些危险行为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阻止联黎部队的充分部署，包括在该地区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并严重妨碍联黎部队完成第425(1978)号决议明确规定的任务。这项决议说：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⑫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信，^⑬

“听取了黎巴嫩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发言，^⑭

“严重关切中东局势的恶化，及其对维持国际和平所产生的后果，

^⑪同上，《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00和S/12606号文件。

^⑫同上，S/12607号文件。

^⑬同上，《第三十三年》，第2071次会议。

“深信目前的局势有碍于在中东达成公正的和平，

“1.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3. 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立即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部队由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组成；

“4. 请秘书长于二十四小时以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强调有必要使联黎部队获得所有各方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在直到国际公认边界为止的整个行动地区内履行其任务，从而有助于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

“安理会要求立即释放黎巴嫩军事人员和所有在最近的敌对行动中被所谓实际部队绑架的人。

“安理会向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受害者家属表示慰问并致以深切的吊唁。

“安理会还要赞扬联黎部队官兵在最恶劣的情况下表现的英勇行动和勇气，并表示充分支持他们的工作。”^⑭

在1981年5月22日第2278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4482)”^⑮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1年5月22日 第485(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⑭ S/14414号文件，已载入第2266次会议记录。

^⑮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⑯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1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278次会议以14票对0票通过。^⑰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于第485(1981)号决议通过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如下说明：

“我获得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就通过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作出下列补充说明；

“如所周知，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⑱第26段中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⑲

在1981年6月19日第228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4537)”^⑳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⑯ 同上，S/14482号文件。

^⑰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⑱ S/14485号文件，已载入第2278次会议记录。

1981年6月19日 第488(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74(1980)和483(1980)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81年3月19日第2266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①

关切地注意到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违反情事，这些情事促使黎巴嫩政府一再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特别是它1981年3月3日的控诉；^②

回顾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③内所载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规定和一般准则，特别是：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b) 部队“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便利”，

(c) 部队“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

(d) “自卫包括抵抗以强迫手段阻止其按照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履行职责的行动”，

研究了秘书长1981年6月16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④并注意到其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深信目前局势的恶化对中东的国际安全有严重后果，有碍于在该地区达成公正、全面而持久的和平；

1. 重申其一再提出的请有关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的政治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要求，并重

^①《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4391号文件。

^②同上，《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③同上，《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4537号文件。

申安理会要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为止的整个行动地区内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的决心；

2. 谴责违反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以致使联黎部队无法充分执行任务，造成平民和维持和平部队人员伤亡与损失的一切行动；

3. 支持黎巴嫩政府在民政和军事方面复兴和重建黎巴嫩南部的努力，并特别支持它在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内部署大批黎巴嫩军队；

4.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81年12月19日止；

5. 请秘书长协助黎巴嫩政府，拟定一个共同的分阶段行动计划，在联黎部队本任务期限内实施，以求彻底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赞扬秘书长的努力、联黎部队的表现、部队派遣国政府以及所有协助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和联黎部队按照任务规定履行职责的会员国的支持；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重申其决心，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就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使其任务得到彻底执行。

第2289次会议以12票对0票，
2票弃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
过。^⑤

决 定

1981年6月25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如下声明：

“由于我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的结果，我已受权发表下列声明：

“在安理会第2289次会议结束时，我曾发表声明，表示安理会全体成员对两名在黎巴嫩牺牲的联合国士兵以及所有其他为了和平事业在执行任务时牺牲的人，深表哀悼。

^⑤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我还说，我确信可以代表安理会向斐济政府和人民以及牺牲者的家属致悼。

“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对于1981年6月19日所谓武装分子杀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两名维持和平的斐济士兵，表示谴责。

“这种对维持和平部队的成员逞凶施暴的行为，是直接蔑视安理会的权威，也是对第425(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联黎部队的任务的挑战。

“在这方面，我欣慰地获悉现已设立一个小组来调查这些事件，而目前一切有关方面已同联黎部队指挥部合作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以后再发生这种事件。

“我也要赞扬联黎部队战士在最恶劣情况下的英勇行动和果敢精神，并表示全力支持他们的努力。”^②

在1981年7月17日第229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约旦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1981年7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596)”^③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
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④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理会各成员在听取了

^① S/14572。

^②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③ S/14598号文件，已载入第2292次会议记录。

秘书长的报告后，^⑤对数日来在黎巴嫩发生的种种不幸事件所造成的众多的生命和财产损失深表关切。

“他们紧急呼吁立刻停止一切武装袭击和尽力克制，以求黎巴嫩可建立和平与安宁，整个中东可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⑥

在1981年7月21日第229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民主也门、埃及、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1年7月21日 第490(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1981年7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各成员发出的紧急呼吁，^⑦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理会各成员在听取了秘书长的报告后，^⑧对数日来在黎巴嫩发生的种种不幸事件所造成的众多的生命和财产损失深表关切。

“他们紧急呼吁立刻停止一切武装袭击和尽力克制，以求黎巴嫩可建立和平与安宁，整个中东可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要求立即终止一切武装袭击；
2. 重申它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的国界内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所承担的义务；
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四十八小时内尽早就其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293次会议一致通过。

^④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第2292次会议。

^⑤ S/14599号文件，已载入第2292次会议记录。

决 定

在 1981 年 11 月 23 日第 231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4759)”^② 的项目, 进行了讨论。

1981 年 11 月 23 日 第 493(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②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至 1982 年 5 月 31 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 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 338 (1973)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 2311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通过。^③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 第 493 (1981)号决议通过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下列说明:

“我获得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就刚才通过的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作出下列补充说明:

“‘如所周知, 秘书长关于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④ 第 27 段中说: ‘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 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

^②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年, 198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③ 同上, S/14759 号文件。

^④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伏, 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 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⑤

在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2316 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古巴、埃及、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1 年 12 月 1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791)”^⑥ 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⑦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2317 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在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2318 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在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2319 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497(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S/14791 号文件所载 1981 年 12 月 1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来信,^⑧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以武力取得领土是不能容许的,

1. 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 并且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⑤ S/14764 号文件, 已载入第 2311 次会议记录。

^⑥ S/14795 号文件, 已载入第 2316 次会议记录。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3. **决定**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③ 的所有规定继续适用于 1967 年 6 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4. **请**秘书长在两星期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如果以色列不遵行本决议，安全理事会就将在 1982 年 1 月 5 日以前召开紧急会议，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

第 231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2320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4789 和 Corr.1)”^④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⑤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1 年 12 月 18 日 第 498(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 (1978)、426 (1978)、427 (1978)、434 (1978)、444 (1979)、450 (1979)、459 (1979)、467 (1980)、474 (1980)、483 (1980)、488 (1981) 和 490 (1981) 号决议，

研究了 1981 年 12 月 11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⑥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③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287 页。

^④ S/14804 号文件，已载入第 2320 次会议记录。

^⑤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4789 号文件。

注意到 1981 年 12 月 14 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⑦

深信 目前局势的恶化对中东和平与安全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1. **重申** 其第 425 (197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a) **要求** 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b) **要求** 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c) **决定** 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立即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部队由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组成；

2. **重申** 其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一再提出的请有关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的政治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要求；

3. **重申** 安理会决心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为止的整个行动地区内执行第 425 (1978) 号决议，以便联黎部队完成其部署，并使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能够按照 1949 年全面停战协定^⑧ 不受阻碍地恢复执行其正常任务；

4. **吁请** 有关各方为巩固安全理事会第 490 (1981) 号决议所要求的停火而努力，并重申谴责一切违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的行动；

5. **吁请** 注意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⑨ 内所载并经第 426 (1978) 号决议认可的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和一般准则，特别是：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b) 部队“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便利”；

^⑦ 同上，S/14792 号文件。

^⑧ 同上，《第四年，特别补编第 4 号》。

(c) 部队“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

(d) “自卫包括抵抗以强迫手段阻止其按照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执行职责的行动”;

6. 支持黎巴嫩政府在民政和军事方面复兴和重建黎巴嫩南部的努力,并特别支持黎巴嫩政府恢复对该区域的统治和在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内部署大批黎巴嫩军队;

7.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磋商,拟定一个共同的分阶段行动计划,在联黎部队本任务期限内实施,以求彻底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82年6月19日止;

9. 赞扬秘书长的努力、联黎部队的表现、部队派遣国政府以及所有协助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和联黎部队按照任务规定履行职责的会员国的支持;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两个月内参照1981年12月14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审查整个局势。

第2320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纳米比亚局势^③

决 定

在1981年4月21日第226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古巴、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纳米比亚局势:1981年4月10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434)”^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由主席和五位副主席组成的代表团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尼日尔、突尼斯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⑤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彼得·穆希汉哲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1年4月22日第226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

定邀请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肯尼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⑥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1年4月22日第226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罗马尼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4月23日第227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巴西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4月23日第227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和民主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4月24日第227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布隆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尼日尔、突尼斯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⑦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约翰斯顿·马卡蒂尼先生发出邀请。

^③ 安理会在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8、1979和1980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④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⑤ S/14452号文件,已载入第2267次会议记录。

^⑥ S/14453号文件,已载入第2268次会议记录。

^⑦ S/14456号文件,已载入第2272次会议记录。

在1981年4月27日第227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圭亚那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4月28日第227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

定邀请新加坡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发出邀请。

塞浦路斯局势^③

决 定

在1981年6月4日第227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4490和Add.1)”^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1981年6月4日 第486(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1年5月27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⑤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状,1981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③安理会在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和1980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④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⑤同上,S/14490号文件。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⑥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1年12月15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敦促各方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1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2279次会议以14票对0票通过。^⑦

决 定

在1981年12月14日第231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4778和Corr.1和Add.1)”^⑧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④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3369号文件,第51段。

^⑦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⑧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495(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 1981 年 12 月 1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④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状，1981 年 12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④同上，S/14778 号文件。

重申第 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 1979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⑤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82 年 6 月 15 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促请它们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力求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 1982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 2313 次会议一致通过。

伊拉克的控诉

决 定

在 1981 年 6 月 12 日第 2280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苏丹、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伊拉克的控诉：1981 年 6 月 8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509)”^⑥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 11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
3 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⑥同上，《198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⑦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谢利·克莱比先生发出邀请。

在 1981 年 6 月 13 日第 2281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保加利亚、圭亚那、索马里、越南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 1981 年 6 月 15 日第 2282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匈牙利、蒙古、塞拉利昂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 1981 年 6 月 15 日第 2283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摩洛哥、波兰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 1981 年 6 月 16 日第 2284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

^⑦S/14524 号文件，已载入第 2280 次会议记录。

定邀请尼加拉瓜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乌干达代表的请求，^②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西格瓦尔德·埃克隆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 1981 年 6 月 16 日第 2285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马来西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 1981 年 6 月 17 日第 2286 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③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2288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1 年 6 月 19 日 第 487(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S/Agenda/2280 号文件内的议程，

注意到伊拉克外交部长 1981 年 6 月 8 日的信的内容，^④

听取了各方在第 2280 至 2288 各次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1 年 6 月 9 日在该机构理事会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和他 1981 年 6 月 19 日在安全理事会第 2288 次会议上的发言，

又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军事袭击伊拉克核研究中心及其对本机构的影响”的决议，^⑤

^② S/14540 号文件，已载入第 2284 次会议记录。

^③ S/14545 号文件，已载入第 2286 次会议记录。

^④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4509 号文件。

^⑤ 同上，S/14532 号文件。

充分认识到伊拉克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⑥ 1970 年生效时起即是该条约的缔约国，伊拉克的一切核活动都按照该条约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原子能机构也已证实这些保障措施迄今执行妥善，

还注意到以色列一直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深为关切以色列 1981 年 6 月 7 日对伊拉克核设施有预谋的空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随时可使该地区局势爆发，对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都有严重后果，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军事攻击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行为的准则；

2. 要求以色列将来不再采取任何这种行为，或威胁采取这种行为；

3. 进一步认为这次袭击事件对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础的整个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构成了严重威胁；

4. 充分确认伊拉克和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拥有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有权按照其当前和今后的需要，在符合国际公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的条件下，为和平目的而设立技术发展和核发展方案以发展其经济和工业；

5. 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备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下；

6. 认为伊拉克对于所遭受的破坏有权得到适当补偿，对此破坏，以色列已经承认是它造成的；

7.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2288 次会议一致通过。

^⑥ 1968 年 6 月 12 日大会第 2373(XXII)号决议。

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⑦

决 定

在1981年7月30日第229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1980年9月4日第2246次会议的决定,邀请马耳他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140)”^⑧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⑦ 安理会在198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⑧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⑨

决 定

在1981年8月28日第2296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安哥拉、巴西、古巴、越南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1981年8月26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14647)”^⑩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8月29日第229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

^⑨ 安理会在1978、1979和1980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⑩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定邀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南非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8月29日第229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加拿大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8月31日第229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⑪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1年8月31日第230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⑪ S/14666号文件,已载入第2299次会议记录。

塞舌尔的控诉

决 定

在1981年12月15日第231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舌尔和博茨瓦纳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舌尔的控诉:1981年12月8日塞舌尔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783)”^⑫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⑫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981年12月15日 第496(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1981年12月8日塞舌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③

听取了 塞舌尔共和国代表的发言，^④

铭记 着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 **确认** 必须尊重塞舌尔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2. **谴责** 最近雇佣军对塞舌尔共和国的侵略和随后的劫机行为；

3. **决定** 派出一个由安理会三名成员组成的调查

^③ 同上，S/14783号文件。

^④ 同上，《第三十六年》，第2314次会议。

委员会，以便调查1981年11月25日雇佣军侵略塞舌尔共和国的起因、背景和经费来源，估计和评价经济损失，至迟在1982年1月31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决定**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安理会成员和塞舌尔共和国三方协商后任命调查委员会成员；

5. **请** 秘书长向调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协助；

6. **决定** 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231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1年12月24日的说明中^⑤，安理会主席声明：在同安理会成员和塞舌尔共和国进行协商后，已达成协议，根据第496(1981)号决议第3段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由爱尔兰、日本和巴拿马组成。

^⑤ S/14816。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⑥

A. 瓦努阿图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在1981年7月8日第2290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通过后，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瓦努阿图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⑦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在1981年7月8日第229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代表参加讨论接纳新会员

^⑥ 安理会在1946、1947、1948、1949、1950、1952、1955、1956、1957、1958、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和1980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0，A/36/308-S/14506号文件。

国委员会关于瓦努阿图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⑧ 但无表决权。

1981年7月8日 第489(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瓦努阿图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⑨，

向大会推荐 接纳瓦努阿图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2291次会议一致通过。

^⑧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580号文件。

B. 伯利兹的申请

决 定

在1981年9月23日第230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危地马拉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接纳新会员国：1981年9月21日伯利兹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14701)”^⑩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伯利兹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⑪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在1981年9月23日第230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巴巴多斯、尼加拉瓜和圣卢西亚的代表参加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0，A/36/533-S/14701号文件。

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伯利兹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⑫但无表决权。

1981年9月23日
第491(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伯利兹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⑬，

向大会推荐接纳伯利兹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2302次会议一致通过。

^⑪《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703号文件。

C. 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申请

决 定

在1981年11月10日第2307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通过后，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安提瓜和巴布达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⑭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在1981年11月10日第230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尼加拉瓜和圣卢西亚的代表参加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⑮但无表决权。

1981年11月10日第492(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提瓜和巴布达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⑯，

向大会推荐接纳安提瓜和巴布达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2309次会议一致通过。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0，A/36/642-S/14742号文件。

^⑮《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4748号文件。

国际法院^⑦

A. 选举国际法院两名法官

决 定

1981年1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2262次会议和大会第100次会议选举了国际法院两名法官,以填补下列法官去世所遗空缺:

理查德·巴克斯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萨拉赫·丁·塔拉齐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当选人如下:

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阿卜达拉赫·菲克里·基拉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决 定

1981年11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2306次会议和大会第48次会议选举了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填补下列法官任期届满后的空缺: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萨克·福斯特先生(塞内加尔);
安德烈·格罗先生(法国);
纳金德拉·辛格先生(印度);
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阿根廷)。

当选人如下:

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埃先生(法国);
罗伯特·詹宁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凯巴·莫巴耶先生(塞内加尔);
纳金德拉·辛格先生(印度);
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阿根廷)。

C.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在1981年12月21日第2321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S/14799)”^⑧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⑦安理会在1946、1948、1951、1953、1954、1956、1957、1958、1959、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和1980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⑧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981 年 12 月 21 日
第 499(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阿卜杜拉·埃里安法官于 1981 年 12 月 12 日去世，

又注意到国际法院有一个因已故法官任期未满而产生的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注意到按照《规约》第十四条规定，填补空缺的选举日期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续会应该召开会议进行选举，以填补这个空缺。

第 232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关于秘书长人选的推荐^⑥

安理会第 2303、2304、2305、2310 和 2312 各次会议分别于 1981 年 10 月 27 和 28 日、11 月 4 和 17 日和 12 月 11 日非公开举行，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1981 年 12 月 11 日
第 494(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推荐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的人选的问题，

向大会推荐任命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自 198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2312 次会议一致通过。

^⑥安理会在 1946、1950、1953、1957、1962、1966、1971 和 1976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981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1981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第2262次至第2321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1981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伊拉克的控诉.....	第 2280 次	1981 年 6 月 12 日
塞舌尔的控诉.....	第 2314 次	1981 年 12 月 15 日

1981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来 由	页次
485(1981)	1981 年 5 月 22 日	中东局势	5
486(1981)	1981 年 6 月 4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1
487(1981)	1981 年 6 月 19 日	伊拉克的控诉	13
488(1981)	1981 年 6 月 19 日	中东局势	6
489(1981)	1981 年 7 月 8 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瓦努阿图)	15
490(1981)	1981 年 7 月 21 日	中东局势	7
491(1981)	1981 年 9 月 23 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伯利兹)	16
492(1981)	1981 年 11 月 10 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安提瓜和巴布 达)	16
493(1981)	1981 年 11 月 23 日	中东局势	8
494(1981)	1981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秘书长人选的推荐	18
495(1981)	1981 年 12 月 14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2
496(1981)	1981 年 12 月 15 日	塞舌尔的控诉	15
497(1981)	1981 年 12 月 17 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8
498(1981)	1981 年 12 月 18 日	中东局势	9
499(1981)	1981 年 12 月 21 日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18